



職安警示

被貨車撞斃

1. 意外日期：2019 年 1 月
2. 意外地點：一個倉庫外的車輛通道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貨車司機在一個倉庫外的車輛通道上嘗試用俗稱「過江龍」的起動電纜啓動一輛貨車的引擎時，懷疑被該輛突然溜向前的貨車撞倒，該名司機嚴重受傷，並於同日離世。

4. 給東主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工人／僱員進行緊急車輛維修時被非預定移動的車輛所危及，東主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該工作的性質、工作地點的布局、工作環境及車輛可能移動的情況下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製造商的規格／指示，並在符合安全法例及相關安全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維修工作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確保維修中的車輛是停泊在堅固及平坦的地面上，並確定拉緊泊車手掣；



- 在需要時把車輪楔妥，以防止車輛意外移動，尤其是當車輛停泊在斜路時；
- 確保維修工作由具備相關訓練和實際經驗，並對所涉及的車輛有充分認識的人士進行；
- 劃設及妥善圍封工作區，並實施嚴格的進入管制措施及於當眼位置張貼適當的警告告示，以禁止未獲授權的人進入該區；
- 禁止任何工人／僱員停留在所涉及車輛的前後端；
- 若車輛因故障而需要在道路上進行車輛維修工作，在需要時應向警方尋求協助；
- 向所有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](#)¹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¹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》](#)¹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